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

109年2月27日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檢核表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使業務能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人力運用應變部分：

依「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原則」（附件1）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備援人力職務代理人名冊」（附件2）調配人力。

肆、業務運作應變部分：

一、「本署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盤點表」（附件3）區分必要繼續辦理業務及可暫緩辦理業務。

二、資料系統備份作業原則：

（一）各應用系統之備份，以每日備份至集中式儲存設備後複製至金門地檢異地保存為原則，並同時進行磁帶備份及磁碟備份。另納入檔案室為磁碟異地保存處，每週至少一次備份磁碟運送作業。

（二）每日磁帶備份（週一至五）以資料異動備份為原則，每週磁帶備份（週六、日）應做完整備份。

（三）機房操作人員應每日檢視備份作業，如有異常應即時處理，並將結果詳填「南投地檢資訊機房工作日誌」陳核資訊主管。

三、成立疫情應變專組及緊急連絡名冊（附件4）。

四、辦公場所應變部分：詳如本署因應流行性傳染病疫情執行辦公場所應變計畫（附件5）

伍、其他未盡事項，隨時通知辦理。